

中国拆船

第 1 期（电子版）

（总第302期）

中国拆船协会编

2020年3月20日

众志成城，防疫抗疫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国家发改委和民政部办公厅先后印发文件，要求发挥各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行业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并指导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1月27日，中国拆船协会按国资委工作部署，成立了防疫抗疫工作领导小组，并向会员单位发出《中国拆船被致各会员单位和行业员工防疫抗疫的一封信》，提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疫情，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认真落实属地政府有关防疫工作的要求和措施，做好本单位防疫安全宣传和疫情监控，严防疫情蔓延，不信谣传谣，做到科学防控。截至3月15日，从有关会员单位报告情况看，各单位

的疫情防控工作基本扎实稳定，没有感染或疑似病例的报告。

国家有难，匹夫有责。2019年是国家禁止进口废船政策实施的第一年，也是国内拆船企业生产经营最为艰难的一年。尽管如此，部分会员企业克服困难，积极捐款，支援疫情防控工作。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有限公司、舟山长宏国际船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捐款，由集团总部（新长江集团）汇总共捐款1100万元；靖江市新民拆船有限公司向疫区捐款一万元；浙江华航实业有限公司捐献口罩7500只。

目前，在江苏、浙江、山东、辽宁、福建和广东的绝大多数骨干会员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复工复产或行政管理层复工。如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有限公司、新会中新拆船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华航实业有限公司、新会双水拆船钢铁有限公司、华东造船有限公司、福建省易和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靖江市新民拆船有限公司、舟山长宏国际船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大连宁远拆船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赛岐申银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中海工业有限公司荻港船厂、福建省港和船务有限公司等。

协会将持续关注并收集会员单位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情况，通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简报国资委、发改委和民政部。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按照国务院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要求，积极有序、安全地复工复产。

【政府信息】

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要求：单位失信，不得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名单。

1月28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协会党建局印发《关于行业协会加强党的领导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2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

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2月2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2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办公厅印发《行业协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

2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办公厅向委联系的行业协会商会发出《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推动行业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

2月27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向各行业协会商会发出《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

产的通知》，要求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推动企业防疫和有序复工复产。

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3月1日，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消息，2020年2月，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35.7%，比上月下降14.3个百分点。

3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3月3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布《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拆船除外）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3月13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印发《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

【会员动态】

3月2日，由浙江省卫健委综合监督局副局长叶国平带队的省驻企健康指导组，在当地政府有关领导陪同下到我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华航实业有限公司检查疫情防控、了解复工复产情况，对公司防疫等工作给予肯定。

【拆船信息】

[2019年]会员企业成交各类废船175艘，共计约16万吨。成交总贸易额约3亿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 会员拆船企业仅成交各类废船3艘（其中运输船1艘，走私罚没三无船2艘），累计约合7505吨。成交总价为16,300,541元。

1-2月到货废船主要船型简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型	建造国	建造年	轻吨（LDT）	总吨（DWT）
1	乐民	干货轮	中国	1999	7140.2	22339.1

【协会动态】

1月3日，召开秘书处办公会，学习讨论对全国人大法工委“固废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意见。

1月14日，协会领导及秘书处同志通过走访、致信等多种方式，先后向中国拆船协会、原中国拆船总公司、曾经担任协会荣誉职务的老同志，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

1月19日，协会向全国人大法工委书面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和建议》。

1月21日，秘书处办公会，研究专项工作事宜。

1月21日，民政部公布包括中国拆船协会在内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合格名单。

1月27日，协会按国务院国资委、中物联党委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成立由谢德华、崔雪任正副组长的防疫抗疫工作领导小组，对秘书处防控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并向各会员单位发出《中国拆船协会致各会员单位和行业员工防疫抗疫的一封信》。

2月5日，中国拆船协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征集与疫情相关的法律问题的通知》，依托仲裁员专家力量，协助解决企业当前生产经营等工作中面临最迫切需要厘清、解决的问题，共筑疫情防控的“法律防火墙”。

2月20日，协会向会员单位发出《关于做好会员单位防疫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了解各会员单位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捐款捐物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情况。

2月24日，协会向国务院国资委协会党建局、中物联党委报备《中国拆船协会车辆使用与管理暂行规定》。

2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协会党建局发出对协会脱钩及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书面调研通知，协会按要求提交《关于协会脱钩及发展中存在问题的报告》。

2月28日，联合党支部的党员同志积极参加国务院国资委党员自愿捐款活动，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3月4日，谢德华、崔雪参加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暨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会后通过微信群向协会秘书处进行传达。

3月5日，协会与北京市西城区签署《西城区商务楼宇复工复产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3月6日，按国务院国资委协会党建局要求，报送《中国拆船协会选人用人相关制度汇总表》等备案材料。

3月12日，按《民政部登记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捐款捐物情况》统计要求，向民政部报告中国拆船协会参与疫情防控捐款捐物情况。

【提示】本刊系电子版，请各单位信息员自行打印送单位领导参阅。

通讯地址：北京市阜外大街11号国宾大厦十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521716
网址：www.cnsa.com.cn 外事/报表邮箱：cnsa@cnsa.com.cn / cx@cnsa.com.cn 传真：010—68521716